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通知

2021/2022 学年上期第 20 号

关于开展学生寝室安全隐患专项检查的通知

学校各二级学院、各公寓：

为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，杜绝学生寝室安全事件的发生。学生处、保卫处将在近期开展学生寝室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二级学院通知学生，有在寝室存放或使用违禁电器的，自行将违禁电器交至所在公寓社区辅导员处或带回家。

二、请各二级学院加强对学生的寝室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学生处、保卫处将在下周深入寝室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检查，实现所有公寓所有寝室全覆盖。若查到在寝室存放或使用违禁电器的，将严格按照《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中公寓违纪处理细则处理。

学生处

2021 年 11 月 30 日